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啟 迪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 內幕消息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啟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itan Automotive Solutions NV(「Titan Automotive」)(作為借款人)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就本金總額為38,500,000美元的36個月定期貸款(「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Titan Automotive須達成若干財務契諾,倘無法履行或遵守任何一項契諾,貸款人則有權(其中包括)宣佈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即時到期應付。貸款由本公司擔保並由本公司所簽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Titan Automotive所有股份的股份押記作抵押。於本公告日期,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8,500,000美元。

根據對本集團及Titan Automotive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Titan Automotive未能履行貸款協議項下的若干財務契諾(「該違約」)。該違約令貸款人有權(其中包括)宣佈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即時到期應付。此外,該違約亦可能觸發本集團訂立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約港幣443,6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協議中的交叉違約條文(「交叉違約」)。除交叉違約外,該違約未導致違反本集團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及/或銀行融資。

本集團正在就與該違約有關的豁免與貸款人進行討論。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人並無要求根據貸款協議立即償還貸款。本集團亦正在就交叉違約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申請相關豁免。有關貸款及豁免狀況的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間發佈。

承董事會命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杜朋先生及沈霄先生;非執行董事曾令鏢先生、秦志光先生及胡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潘昭國先生及黃玉麟先生。